

证券代码：872371

证券简称：同曦篮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广川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品牌推广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在 2022-2023CBA 联赛期间开展了招商工作，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品牌推广战略合作，详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拟发生金额（元）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冠名费广告收入	5,000,000.00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冠名费广告收入	5,000,000.00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冠名费广告收入	5,000,000.00
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冠名费广告收入	5,000,000.00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冠名费广告收入	8,000,000.00
宣城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冠名费广告收入	5,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同曦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城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广川、万荣芳系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曦系陈广川、万荣芳之子。因此，关联董事陈广川、万荣芳、陈曦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预付卡结算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开拓公司延伸业务及方便客户结算，减少现金收付款业务，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同曦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预付卡结算协议》，用于对南京同曦上友科技有限公司、同曦集团有限公司上友卡、礼品卡形成的关联方代收代付款交易进行结算，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0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同曦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同曦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同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广川、万荣芳为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曦系陈广川、万荣芳之子。因此，关联董事陈广川、万荣芳、陈曦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用餐结算款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展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用餐结算协议》，用于公司人员用餐、业务招待等款项结算，结算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有效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红珍为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关联董事杨红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